

最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模板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篇一

第一条 为适应工程建设市场需求，为社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企业名称：_____工程造价咨询联合事务所（需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

企业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第三条 经营范围

- （一）提供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和造价咨询服务；
- （三）依法接受委托办理工程工程造价鉴证业务；
- （四）其他法定业务。

第四条 本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组织的指导。

第五条 企业遵循_____、客观、公正和诚信为本、质量至上

的宗旨，遵守行业准则，依法执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委托人、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合伙人与合伙人出资

第六条 本企业由以下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需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第七条 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以上），由合伙人共同投入（出资比例应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其中：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第八条 出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出资额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足，并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验

证。合伙人在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增加对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企业亏损。

第十条 本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本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企业财产。本企业的财产由企业合伙人依照法律和本协议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受让人条件必须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人即成为本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馈赠、抵押其在本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第十三条 本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年度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三章 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合伙人_____为本事务所所长，对外代表本企业执行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企业事务（经合伙人一致决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参照《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订立协议）。

第十五条 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所长，检查其执行企业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企业帐簿。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解决。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 被委托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九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同性质的业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修改合伙协议；
- （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六）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聘任、解聘合伙人以外的员工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八）企业员工的分配、奖罚、福利方案；

（九）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企业经营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二）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在不给本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四）个人的执业资格被注册管理机构注销；

（五）个人职业年龄超过六十五周岁；

（六）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前款规定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本企业向合法财产继承人退还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合法财产继承人不得继承合伙人身份。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九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或发

生变更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向工商登记机关和资质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企业被资质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无法继续经营的；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五）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企业所欠招用的员工工资和劳动_____费用；
- （二）企业所欠税款；
- （三）企业的债务；
- （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第三十六条 在法定追诉期内，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经营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篇二

被委托方(乙方)：_____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_____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重庆市_____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_____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审。
-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表。

第三条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

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 \times 1.0‰；
-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times 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篇三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

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

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

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

最后____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附加协议条款：《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

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

返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篇四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 月 日开始实施, 至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x) 咨询人: (盖x)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篇五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

2. 服务类别： 工程造价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七、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签章页)

委托人： 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帐户名称：

帐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

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

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双方约定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做如下修订补充，如与标准条件有不同的，以本专用条件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一)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二) 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 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4. 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5. 20__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6. 国家、自治区、钦州市建设管理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咨询所需资料的清单，委托人应及时按照该清单向咨询人提供资料，如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应当自初次收到资料起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一次性书面提出补充资料清单，否则视为委托人已完整提供全部所需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与造价咨询有关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如因委托人的答复不及时造成时间延后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酬金比率为 。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相关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咨询服务酬金：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价为： ，费用已包含咨询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流程：项目工程预算经主管部门审定备案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委托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某一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合同方应支付对方 5000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解除合同方应赔偿损失。

2. 如果委托人逾期支付咨询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日历天，下同)，委托人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咨询人支付滞纳金。

3. 如咨询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按每日5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仍不能提交咨询成果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4. 如咨询人因其过错原因造成造价误差率超出行业标准的，每超1%，委托人有权扣减1%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委托人： 咨询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